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合肥高科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等	39,500,000	30,917,562.33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3,500,000	2,614,631.35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000,000	33,532,193.68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1	安徽晶彩涂料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铜陵市义 安区西联镇人民 政府综合楼 401-55	陈茂芝	涂料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玻璃 印刷品、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安徽恒茂高科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安徽省六安市舒 城县杭埠镇产投 产业园 C4 栋	马爱娟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真空镀膜加工；新型膜 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 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 料制品制造；显示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合肥泰伦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市蜀山区习 友路 1973 号恒大 华府 19 幢 3 层 308 室	吴正明	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销售；印刷设备、 印刷配件、印刷耗材、海绵、油墨、劳保 用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工艺礼品销售。
4	合肥高科快易 电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	合肥市包河经济 开发区重庆路中 关村协同创新智 汇园 C4 栋 3 层 301	胡翔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 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 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办公服务；网络技 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仪 器仪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 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气 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 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 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 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茵之兄之子控制的公司
2	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胡翔之兄之子控制的公司
3	合肥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翔之兄之子控制的公司
4	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翔担任其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
1	安徽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0,000.00
2	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000.00
		销售商品	3,000,000.00
3	合肥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
4	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翔、陈茵回避表决；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高科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健翔


张昊然

